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鉴于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